

监督索引号 53233100236001000

禄丰县教育体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禄丰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有关全县性的教育法规草案，并指导、协调、组织实施。

2、制定县属学校党建工作规划，负责县属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各学校党总支（支部）换届和党员的管理工作。

3、指导督促县属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宏观指导全县教育系统的纪检及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

4、负责对县内中等职业学校及直属学校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县委、县政府工作决策提供有关情况和建议。

5、宏观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工作，承担成人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完全（高级）中学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6、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县中等及其以下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对全县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和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工作情况实施督导；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7、统筹管理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办法，负责县级教育经费和补助专款、教育基建专款的分配、管理；监测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归口管理县外对我县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

8、主管全县教师工作，组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负责直属学校和单位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单位劳动工资和人事制度改革；统筹规划全县学校教师及管理干部的继续教育和队伍建设工作；主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履职考核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履职考核工作。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县属学校、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考察、考核；按干部权限和程序，组织考察、报批、任免直属学校的处（科）室领导干部。

10、组织实施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类中专、高中及直属学校招生计划；负责高中（职业高中）的学籍管理及高中毕业生会考工作；归口管理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就业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毕业生就业方案。

11、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12、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负责县级“三优”学校和文明学校的评审、申报工作。

13、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

14、管理直属事业单位和学校，领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县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稳中求进，内涵发展，狠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成长为核心，以教师专业化发展是关键，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实现禄丰教育改革发展新突破。具体目标为：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幼儿一年、三年入园率分别达95%、76%；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9%、巩固率达99.9%；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5%、巩固率达9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5.86%，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力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小学教学质量监测成绩继续保持全州领先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0%，高考总上线率达98%，努力完成州下达我县2019年一本上线任务。

（一）聚焦根本，抓牢立德树人工作

1.强化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机制，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关心重视留守儿童工作。统筹好中小学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和校外教育，积极推进德育课程和教学改革，构建一体化德育工作体系，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

2.发展素质教育。落实中小学减负提质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育人功能，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加强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强化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建设和管理。因地制宜开展特色艺术活动，扩大文艺汇演、体育竞技的广度和深度，培养学生兴趣爱好。继续实施卫生监督校园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学校禁毒防艾、疾病防控等工作。统筹做好学生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全面发展学生素质。

3.抓实“三风”建设。要把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作为学校的基础建设来抓，作为师德建设和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的长期任务来抓，切实加强学校班子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以班子工作作风的转变带动师生工作作风、学习风气的转变，推动良好学风建设。健全和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学生学会学习、热爱学习。优化校园环境，重视显性文化和隐性文化建设，把校园打造成师生的精神家园。

（二）突出重点，推动教育提升发展

1.聚焦教育发展活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改革促公平，以改革提质量，以改革保民生，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建立完善“城乡一体，服务均等，保障公平，就近入学”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加大薄弱学校投入力度，完善师资配备、经费投入等保障机制。深化教育管理体

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机制、校（园）长任期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完善民办学校年审考核、等级评估制度，推动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规范教师编制，完善教师补充、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制度，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解决乡镇中心幼儿园、小学附属幼儿园及学前班教师编制问题，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促进城乡教师均衡配置。推进招生考试改革，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全面实施“阳光入学、均衡分班”，强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全面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要求。继续加强与省内外名校的深度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办学理念、管理经验和教育教学方法，借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2.着力教育精准脱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认真落实《禄丰县教育扶贫精准实施方案》，聚焦“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和“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落实扶持政策，细化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两个“全覆盖”，完善各类教育“奖、免、助、贷、补”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落实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学生“雨露计划”资助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全覆盖。实施“双线”“六长”责任制和包保责任制，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率达100%的要求，扎实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和巩固工作。落实普高专项招生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职业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兜底招生政策，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结对帮扶；开展好农

村职业教育培训，提升职业教育与产业扶贫的契合度。围绕脱贫摘帽目标，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教育脱贫攻坚措施落实，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人口一人不漏地在校在读，退出考核的教育指标 100%达标。

3.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实施全面“改薄”工程、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落实配套资金及新建、改扩建学校用地，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加快龙源实验学校工程建设进度，确保2019年9月招生办学，着力解决县城区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抓住国家实施高中及以下教育阶段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机遇，坚持规划引领，扎实做好各类项目的规划，争取得到国家和省州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尽快启动县城新高中建设。

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综合素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和省州县的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围绕“四有好老师”建设标准，提升新时代教师队伍素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教育，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完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体系，实施好国培、省培计划，实施“三名”（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教师能力素质。

（三）补齐短板，推动教育优质均衡

1.全面实施一村一幼，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按照“广覆盖、保基本、普惠性”的总体要求，全面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一是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加快推进“一村一幼”建设，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村级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通过新建、改扩建，确保每个行政村办好一所村级幼儿园。要推进“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建设，加快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和碧城、和平等4个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步伐。二是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通过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解决好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问题，完善办园监管机制。提高保教质量，切实解决“入园难”、“上好学”的问题。

2.巩固基本均衡成果，推进义教优质均衡。要全面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下大力气解决好辍学、大班额等义务教育阶段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步伐。一是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学校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办学经费、教育信息化、教学装备等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优化乡村学校布局，通过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水平，从根本上缓解“择校热”问题。二是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学校10项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水平，不断缩小校际差异。加大班额不均衡、设施设备不足等薄弱环节学校的建设，提高中小学计算机、实验仪器、音体美器材等教学设备的装备水平。三

是要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完善控辍保学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定期通报、限期整改、约谈和问责工作机制，压实责任、硬化措施，对辍学问题突出的乡镇和学校严肃约谈和问责。四是着力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通过加大投入、优化布局、均衡师资、规范招生等渠道，积极引导、合理分流大校额、大班额学生，逐步扩大成果，到2020年全部消除大班额。五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步伐。按照省州的部署和安排，落实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时间表和路线图，高位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教育系统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4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5个。分别是：

- 1、教育局机关
- 2、3所幼儿园
- 3、教师进修学校
- 4、3所高中
- 5、职业中学
- 6、16所中学
- 7、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 8、20所小学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教育系统 2018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41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417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14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705 人。其中：离休 8 人，退休 1667 人。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禄丰县教育体育局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87266.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976.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89.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与上年对比增加 3515.9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工资及相应配套福利资金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禄丰县教育体育局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83766.97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6845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项目支出 15316.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减少 12642.98,主要原因分析是其他收入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教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8450.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支出 4726.9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工资及相应配套福利资金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6867.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582.29 占基本支出的 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教育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316.6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991.25,主要原因分析是改薄项目实施基本完成，项目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见下表：

学前教育	17,308,100.00
小学教育	48,282,199.68
初中教育	44,748,105.03
高中教育	8,133,419.36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0,000.00

中专教育	184,000.00
职业高中教育	6,712,202.15
特殊学校教育	2,036,550.00
教师进修	95,300.00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00,000.00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20,000.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410,922.00
科普活动	25,000.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700.00
死亡抚恤	1,398,173.00
其他优抚支出	422,50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16.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66,586.00
其他扶贫支出	645,00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000.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000.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908.00
合计	152,364,48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禄丰县教育体育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57.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与上年 86507.61 万元对比减少 3350.1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改薄项目实施基本完成,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157.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农村中学校舍、设施建设、公用支出及学校设施设备购置等。具体如下表:

行政运行	5,528,168.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机关服务	47,200.0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00,000.00
学前教育	27,870,070.92
小学教育	313,880,799.70
初中教育	173,158,883.80
高中教育	65,368,739.9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0,000.00
中专教育	184,000.00
职业高中教育	16,419,878.18

特殊学校教育	4,271,095.51
教师进修	2,063,212.66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00,000.00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20,000.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410,922.00
科普活动	25,000.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700.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2,725.7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29,418.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18,368.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295.92
死亡抚恤	1,398,173.00
其他优抚支出	422,50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16.00
行政单位医疗	393,638.43
事业单位医疗	53,189,803.0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444,672.80
其他扶贫支出	645,000.00
住房公积金	12,202,079.00
合计	831,574,161.81

2.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3.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禄丰县教育体育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7.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接待费支出。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0.34万元，下降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24万元，下降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万元，下降3%。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接待费支出及公务用车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占58%；公务接待费支出3.2万元，占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4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54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3.2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3.2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4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公务（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禄丰县教育体育局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1 万元，与上年 67.58 对比减少 3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大学生资助款在机关列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工资、大学生资助、绩效工资及公务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禄丰县教育体育局部门资产总额 92973.0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693.86 万元，固定资产 87279.1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减少）29005.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26196.36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60910 项，账面原值 2574.47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它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5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	92973.02	5693.86	87279.16	68423.35	21.78	410	18423.9	0	0	0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0.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4.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5.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决算中其他收入 2018 年收入为 289.90 万元，比 2017 年的 524.07 万元，减少 234.17 万元，减少比例为 44%，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财政拨的存量资金，且 2018 年金额减少较大。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一是“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二是“三公”经费预算数仅指部门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性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州本级收入和中央、省对我州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州以下政府上解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州本级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州对下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和其他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3100236001111